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301號

抗 告 人 官瑞隆  
代 理 人 李泓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業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應予免責」，且抗告人自113年7月30日迄今每月僅領取勞保年金新臺幣(下同)8773元，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均已無餘額，確實屬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抗告人既經免責裁定確定，則本件請求確認之本票債權債務自己消滅而不復存在，故非顯無勝訴之望故抗告人得依民事訴訟法訴訟法第107、109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而原裁定未予詳認抗告人存在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逕行裁定補繳裁判費用，並以逾期未補繳為由裁定駁回，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

01 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  
02 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3 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  
04 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  
05 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  
06 其上訴或抗告。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對於  
08 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依前揭法條規定，除須指出  
09 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外，並須該訴訟事件之法  
10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始得許可其抗告，而所謂「原  
11 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  
12 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亦即必須裁判適用法規顯  
13 有錯誤，違背法律之精神，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已影響於  
14 實質之公平者，始為相當。

### 15 三、經查：

16 (一)本院前於114年9月25日裁定(下稱114年9月25日補費裁定)本  
17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0萬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  
18 萬5542元、第二裁判費4萬5279元，經抗告人對於訴訟標的  
19 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  
20 年度台簡抗字第330號裁定(下稱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21 本院再於115年3月4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而駁回上  
22 訴(下稱原裁定)，有114年9月25日補費裁定、最高法院裁  
23 定、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5、93至94、119至12  
24 1頁)。

25 (二)抗告意旨稱原裁定未審酌其並無資力，且屬於得聲請訴訟救  
26 助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之情形，卻逕為裁定補繳裁判費用，  
27 並以逾期未補繳為由裁定駁回上訴，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8 之情形云云。然查，抗告人未曾於本案聲請訴訟救助，故抗  
29 告人有無資力本非法院應審酌事項；是原裁定係因抗告人未  
30 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上訴，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31 形。

01 (三)是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本非可採，  
02 亦未具體指出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有何原則上之重要性，  
03 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得許可提起第三審抗告之要件不  
04 符，揆諸上開說明，其抗告自不應許可，應由本院裁定駁  
05 回之。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之第三審抗告為不應許可，應駁回其  
07 抗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11 法官 孫健智  
12 法官 丁俞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張禕行